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，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，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会成员中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复核年度已审计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先行检查中期财务报告，对上市公司季报编制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复核其他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；
- (四) 检查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，对重大的变动和疑问之处加以报告；

(五) 拟订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讨论外部审计的范围、程序和计划，核查审计结果；

(六)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，监督外部审计和关于内部控制方面建议的执行，评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渎职和欺诈的可能性，评价公司的行为守则遵守情况等；

(七) 公司审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资料，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
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需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及其它材料；

(二) 外部审计合同、外部审计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；

(三) 公司财务报告；

(四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；

(五) 其它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。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起草议案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对委员和公司审计部提交的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讨论，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应为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部部长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, 交由公司档案部门存档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 并立即修订,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